

朱子大全

冊美

卷之六

七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六十三

書知舊門人問答

然頌也答胡伯量詠

治喪不用浮屠或親意欲用之不知當如何處

且以委曲開釋爲先如不可回則又不可拂親意也

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幾內外不相通周舜敝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吾人稍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爲矣

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墀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

某舊聞風水之說斷然無之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旣以審諸己又以詢諸人旣葬之後略聞或者以爲塋竈坐向少有未安便覺惕然不安乃知人子

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亡者之安亦未爲害然世俗之人但從時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爲心旣擇地之形勢又擇年月日時之吉凶遂致踰時不葬某竊謂程先生所謂道路窰井之類固不可不避土色生物之美固不可不擇然欲盡人子之心則再求衆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至於擇日則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其卜筮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旣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考其來去之吉凶雖已脗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不知然否

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

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某昨者營葬之時結屋數椽于先壠之西旣葬後與諸

第常居其間庶得朝夕展省且免在家人事混雜敬子
以爲主喪者旣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重若念
不能忘却令第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生論古人
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教云廬墓一節不合
聖賢之制切不須爲之某旣聞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
日卽則在家間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二第居宿墳庵
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

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

士虞禮記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曰卒哭明日祔
于祖父又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開元禮
政和禮皆曰禫而祔伊川先生橫渠先生喪紀皆曰喪
三年而祔溫公書儀雖卒哭而祔然祔祭畢只反祖考
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

此是儀禮注以爲不忍

一日未有所歸則既祔自當遷主于廟若似主于靈坐以盡哀奉之意則先設祔祭又復文具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先生復陸教授書云吉凶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又按儀禮始虞之下猶朝夕哭不奠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爾儀禮朔月奠下鄭注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如此則朔奠於祭後亦似不廢未某向來卒哭後既失祔祭之禮不知可以練知知是否知是時權宜行之否併乞賜教

祔與遷是兩事卒哭而祔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以為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玄服又似可疑若曰禫而後遷則大祥便合徹去几筵亦有未便記得橫渠有一說今未暇檢俟後便寄去

按禮居喪不吊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住吊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
吉禮固不可預然吊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居喪月朔殷奠薦新及歲時常祀合與不合舉行
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旣葬則使輕服
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旣葬亦不可行如韓
魏公所謂節詞者則亦如薦新行之可也

居喪貧窘多事哀思不能接續常存遇時節時終覺勉
強不知如何

思親之感發於自然但不以事奪之可也此又豈可別作
道理計較而必其哀之至耶

某居喪讀禮欲忘意隨所看所見逐項編次如書儀送終禮之篇目仍取儀禮禮記朝制條法政和儀略之類及先儒議論以次編入庶幾得以維持哀思不知如何有餘力則爲之不必問人若力未及即且先其功夫之急切者乃爲佳耳

某始成服時據三禮圖温公書儀高氏送終禮參酌爲冠經衰裳腰經絞帶按禮衰麻合用生麻布今之麻布類經灰治雖縷數不甚密然似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之總異不知於禮合別造生布或只隨俗用常時麻布爲之

先生於此處批云若能別造生布則別造可也

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廖庚字西仲大冶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主式中尺法注云當今省尺五分弱初欲用此及以裁度覺全然短狹舜敎云沙隨程氏尺法與今尺相近曾聞先生以爲極當其尺法已失之矣不若且只以人身爲度某乃遵用及因讀禮見鄭氏注首經大經之下云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今人之手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時特取沙隨尺法者何意續得沙隨尺法比古尺只長六寸許

尺樣温公有圖後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据卽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首經之制作繩一圈而圈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繩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不諭其制又質之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爲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某

遂遵用然竟未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夾西仲名
庚所畫圖乃似不亂麻之本末紐而爲繩屈爲一圈相
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
下之制相合然竟未知適從不知當如何

未盡曉所說然恐廖說近之

廖君說每得之若相去不遠可面扣也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于武周丈云
就武上綴帶子四條某竊疑用繩者似爲宜但未知既
用繩則齊衰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

此項不記今未暇檢可自詳看注疏

又周丈以苴經著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爲繫冠於經
上經在冠之武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經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大傳苴經大搨五分去一以爲帶書儀因論

五分去一以爲腰經然考喪服經文只言苴經鄭注謂
在首腰皆曰經如此則以絞帶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經
腰經皆大攝惟士喪有腰經小焉之文鄭注乃謂五分
去一不知當以此爲據否然喪服所以總二經而兼言
之覺無分別伏乞指誨

此如道服之橫襪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有尺寸
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某向借到周文舊所錄喪禮內批云先生說衰服之領
不比尋常衫領用邪帛盤旋爲之只用直布一條夾縫
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比見黃丈寺丞乃云常以此
稟問先生報云如承局衫領者乃近制杜撰非古制只
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

改云直襴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襴衫而其領則如承局之所服耳黃寺丞說近是但未詳細耳

又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尺五寸

周丈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沓此一邊之衽

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為之即兩邊全矣及觀廖丈

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為

兩衽分為左右亦相沓在後與心聲啓圖合但恐不足

以掩裳之兩際如何先生批云既分於兩旁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

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可更詳之廖圖煩畫一本并其

注釋全文錄示

又按書儀要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

周丈云以小帶綴衰服上以繫經繼攷廖丈之說謂以

二小繩牢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腰經象大帶之紐

約用組也三說言繫要經不同不知孰是

廖說與温公之說同似亦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又按儀禮經五分去一以爲帶始疑帶卽絞帶續又觀

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

指須別有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爲定先生批云此

意定而徐考之可也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先生批非

是然絞帶以爲束要經以爲禮則經在上矣未委然否

吉禮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

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反扱

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

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考而遠遠來問耶女之服古禮

不可考今且依書儀之說可也

答胡伯量

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
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
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卽月享或禘禘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据吉祭者疑謂禘
禘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卽且從大記疏
說

比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
欲以踰月爲節不知如何

踰月爲是

忌日之變呂氏謂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聞先生
於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

唐人忌日服黻今不曾製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

主式用尺程先生所謂省尺者先生以爲卽温公三司

布帛尺不知其制長短如何

溫公有一小圖刻石偶尋不見然此等但得一書爲据足矣不必屑屑較計不比聲律有高下之差也

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爲之立後但既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祧去否

既更立主祭者卽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

中月而禫

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卽鄭注虞禮爲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爲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爲期卽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矣

答李繼善孝述

前此雖未識面然辱惠書知託事契而來書所喻辭氣激昂意象懇確三復竦然竊喜公家後來之秀世不乏人也所喻數條已得用力之端此事無它巧但就已用力處更著功夫反復純熟自當別有見處無假它求也

答李繼善

所示疑義各以所見附于左方矣來喻甚精到但思之過苦恐心勞而生疾析之太繁恐氣薄而少味皆有害乎涵養踐行之功耳其餘曲折敬子元思必能言今日疾作執筆甚艱不容盡布

答李繼善

中間甚慘諒不易堪所示條目已悉奉報矣幸更參攷之敬子每稱賢者志業之美甚恨無由相見然天所賦予不

外此心而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苟能厲志而悉力以從事焉亦不異乎合堂同席而居矣千萬勉旃

答李繼善

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爲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

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

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

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

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爲據